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2-2396-7818

聯絡人: 黃柏銘

電 話:02-7736-7425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9月6 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,部分場域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明,請協助轉知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8月 21日宣布事項及110年5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10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,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有條件開放並 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





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國教署學前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

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21/08/23文章 10:32:20章



